

##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；
- 2、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14,616.84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概述

2026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中鑫”）收到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件，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捷意”）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达州中鑫提起诉讼，并提交了民事起诉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捷意与达州中鑫自 2018 年 11 月起陆续签订了达州中鑫下属房地产项目“中迪·花熙樾”相关工程施工合同，内容涉及项目一、二期施工、项目景观、项目商业部分水表安装等工程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该等工程已经全部完成。

2025 年 5 月，成都捷意、达州中鑫签订项目结算及支付协议，对工程进行统一结算，确认成都捷意完成工程总造价为 90,524.03 万元；扣除质保金 1,457.02 万元后，应付工程款总额为 89,067.01 万元；达州中鑫已支付 74,450.17 万元工程款，尚余未付工程款 14,616.84 万元。同时，根据协议约定尚未支付的 14,616.84 万元工程款将分 12 个月支付，且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项目地下车位及库房抵押给成都捷意为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，但达州中鑫至今未按约定

进行工程款支付以及办理抵押登记，已构成违约。就此，成都捷意诉至法院。

基于成都捷意陈述，提出下列诉求：

- 1、依法判决达州中鑫向成都捷意支付下欠工程款 14,616.84 万元；
- 2、依法判决达州中鑫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；
- 3、依法判决达州中鑫向成都捷意支付逾期违约金；
- 4、依法判决成都捷意在达州中鑫欠付工程款 14,616.8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范围内对案涉建设工程的折价或拍卖、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5、依法判决达州中鑫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目前，该案件已由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受理，但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三、公司其他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的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应对诉讼事项，降低诉讼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